

陕西省针药结合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陕西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陕科办发〔2018〕249号）及《陕西中医药大学省级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及实验室发展规划，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设立开放课题，吸引国内外高水平研究人员与重点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支持与重点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研究课题，鼓励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课题。为了加强对开放课题的管理，特制定本暂行管理办法。

第二章 资助对象

第二条 开放课题在学校指导下由本重点实验室组织，开放课题主要资助对象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并在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产业部门或三甲医院中有一定工作科学基础的人员；其他申请者必须由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同行专家进行书面推荐。为了鼓励青年人才脱颖而出，优先资助45岁以下的中青年专业人员作为课题负责人申报；鼓励与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联合申报。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上级财政拨款、学校专项经费及重点实验室运行经费。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

第三章 资助范围

第四条 必须符合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方向与申报要求，确属学科前沿领域，学术思想新颖，具有创新性和应用价值，对我省针灸相关领域的基础研究与发展应用具有重要意义。

第五条 鼓励学科交叉以及与重点实验室优势互补的研究课题。

第六条 鼓励本研究领域和相关领域的各级科研平台间的合作研究，以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第七条 鼓励与重点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联合申报。

第四章 资助年限与额度

第八条 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为 2-3 年。对于特别优秀或有潜力的研究工作，经批准可持续资助。

第九条 开放课题目资助额度为 10-15 万元/项。

第五章 审批与立项

第十条 申请人须根据申请指南提出申请，并认真撰写《开放课题申请书》，于规定时限提交重点实验室项目管理办公室。申请课题的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申请者与课题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依托单位应认真审核申请书内容的真实性和经费预算的合理性，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承诺在人员和条件上给予保障，并签署意见。

第十二条 课题评审程序按照形式审查、初评、专家评审，最后由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批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继续评议和评审：

(一) 申请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 (二) 申请手续不完备或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 (三) 申请项目与项目指南不符或申请经费预算不合理;
- (四) 项目提交成果不明确;
- (五) 申请者以往所获资助项目执行不力;
- (六) 申请者已承担在研开放课题、未按期或未按原计划完成项目。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项目管理办公室对开放课题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给出评审意见，择优报送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根据专家评分结果，对申请项目的可行性、创新性、研究价值、研究目标、研究方案、申请资助金额等给出综合评审意见，并确定拟资助对象。

第十五条 根据择优资助原则，以及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由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发《开放课题认定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经本人签字及依托单位盖章后提交重点实验室存档，并填写《开放课题任务书》提交重点实验室项目管理办公室。

第六章 实施与检查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项目管理办公室对课题进行管理，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开放课题的实施。

第十七条 研究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等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课题负责人须提前一个月提出申请，报重点实验室审批。

第十八条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课题，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重点实验

室签署意见，并报重点实验室审批及备案。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每年度对课题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课题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开放课题年度进展报告》，重点实验室将视情组织课题负责人进行现场汇报交流。对于不提交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者，缓拨下期经费。课题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重点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第二十条 在研开放课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重点实验室有权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缓拨资助经费、中止或撤销项目等处理：

- (一) 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
- (二) 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的研究工作；
- (三) 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执行和进展情况，无故不接受重点实验室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 (四)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不符合有关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或违背开放课题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课题研究期满，必须在 2 个月内向重点实验室报送《开放课题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研究成果证明，报送重点实验室项目管理办公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并形成结题意见。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研究工作总结报告；
- (2) 有重点实验室署名和相关课题编号的学术论文、专著，证明与申请内容相关的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等复印件及相关技术资料。

第二十二条 开放课题年度和结题考评结果将在重点实验室网站进行公示。

第七章 成果管理及评价

第二十三条 获得本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完成的研究成

果，归本重点实验室、研究者所在单位及其他资助单位共有。完成的论文第一作者或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完成单位必须有标注重点实验室。成果包括通过开放课题形成的论文、专著、软件、数据库、专利以及鉴定、获奖、项目推广（转让）或应用等。

第二十四条 开放课题所取得成果的重点实验室单位标注为“陕西中医药大学陕西省针药结合重点实验室”（英文名称：Key Laboratory of Acupuncture & Medicine of Shaanxi Province, Shaan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另须明确标注“陕西省针药结合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课题编号：XXX”（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Acupuncture & Medicine of Shaanxi Province, Shaanxi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No.XXX）。

第八章 经费使用及管理

第二十五条 每项课题经费原则上分两次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批准后一个月内。课题中期，根据课题负责人提交的中期进展报告进行评审，决定下次经费划拨的额度。课题经费须按《陕西中医药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以预算为准，当年未执行完成的经费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它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课题，重点实验室将终止资助，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拨课题经费。

第二十七条 根据重点实验室主管部门要求，开放课题由重点实验室统一管理，根据考核实际情况可将批复经费的部分或全部拨付到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对于项目负责人为外单位的项目，经费划拨至外单位。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本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陕西省针药结合重点实验室

2021 年 11 月 17 日